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緒言

謹此提述：

- (i)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及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省份之政府機構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EMC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權訂立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條件之本公司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三方合作協議之本公司通函；
- (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1)附屬公司及轉讓EMC項目所有權之受讓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支付總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及(2)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EJV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支付服務費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本公司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出售補充協議；及(2)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支付總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之本公司公告（「**進一步最新資料之公告**」）；及
- (vi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受讓人收到出售協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公告（「**收取付款公告**」）。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誠如進一步最新資料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同意根據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結付之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付，及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結付。誠如收取付款公告所述，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3,8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363,800,000港元，而受讓人應付總代價中尚未償付之餘額為3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結付之總代價中之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付。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4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率3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結付為止。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有關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彭如川先生及劉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